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

第 87280493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商 标

太和武当

申请 人 湖北武当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十堰市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太极湖办事处石家庄村太极湖东路79号1栋(标准地址)

代理机构 苏州中细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7类：运载工具清洗服务；电器的安装和修理；珠宝首饰修理；供暖装置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家具保养；清洗衣服；钟表修理；工程进度查核；室内装潢修理